

证券代码：300309

证券简称：*ST 吉艾

公告编号：2022-038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及相关进程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吉创”或“标的公司”）不低于 60%的股权。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江苏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正信”）签署了《资产转让意向协议》，江苏正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江苏正信依据上述《资产转让意向协议》支付的全部意向金人民币 8,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江苏正信签署了《资产转让意向解除协议》，决定解除上述《资产转让意向协议》，并终止本次双方的出售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江苏正信返还上述全部意向金人民币 8,000.00 万元，并收到江苏正信《关于资产转让意向解除协议违约金的豁免函》，豁免了公司依据上述《资产转让意向解除协议》应向其支付的违约金人民币 16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与其他意向交易方加快沟通进度，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调、审计和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1、本次重组事项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双方能否就交易价格、股权交割安排等事项达成一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尚需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

3、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